

卷第三百二十四 鬼九

秦樹 竺惠熾 郭銓 賀思令 山都 區敬之 劉雋 檀道濟 石秀之 夏侯祖觀 張承吉 梁清 崔茂伯 巢氏 胡庇之 索頤

秦樹

沛郡人秦樹者，家在曲阿小辛村。嘗自京歸，未至二十里許，天暗失道。遙望火光，往投之。見一女子，秉燭出云：「女弱獨居，不得宿客。」樹曰：「欲進路，礙夜不可前去，乞寄外住。」女然之。樹既進坐，竟以此女獨處一室，慮其夫至，不敢安眠。女曰：「何以過嫌，保無慮，不相誤也。」為樹設食，食物悉是陳久。樹曰：「承未出適，我亦未婚。欲結大義，能相顧否？」女笑曰：「自顧鄙薄，豈足伉儷？」遂與寢止。向晨樹去，乃俱起執別，女泣曰：「與君一睹，後面莫期。」以指環一雙贈之，結置衣帶，相送出門。樹低頭急去數十步，顧其宿處，乃是塚墓。居數日，亡其指環，結帶如故。（出《甄異錄》）

竺惠熾

沙門竺惠熾，住江陵四層佛寺，以永初二年年。葬後，弟子七日會，舉寺悉出，唯僧明道先患病，獨停。忽見惠熾，謂明曰：「我生不能斷肉，今落餓狗地獄，令知有報。」（出《異苑》）

郭銓

郭銓，字仲衡，義熙初，以黨附桓玄被殺。乃元嘉八年，忽乘輿導從，顯形謂女婿劉凝之曰：「僕有謫事，可四十僧會，得免脫也。」又女夢曰：「吾有謫罰，令汝夫作福。何以至今，設會不能見矜耶？」女問當何處設齋，答曰：「可歸吾舍。」倏然復沒。辦會畢，有人稱銓信，與凝之言：「感君厚惠，事始獲宥。」（出《冥祥記》，明抄本作出《異苑》）

賀思令

會稽賀思令，善彈琴，嘗夜在月中坐，臨風撫奏。忽有一人，形器甚偉，著械有慘色，至其中庭。稱善，便與共語。自云是嵇中散，謂賀云：「君下手極快，但於古法未合。」因授以《廣陵散》。賀因得之，於今不絕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山都

山都，形為崑崙人，通身生毛，見人輒閉眼張口如笑。好居深樹中，翻石覓蟹啗之。《述異記》曰，南康有神，名曰山都，形如人，長二尺餘，黑色赤目，發黃披身。於深山樹中作窠，窠形為卵而堅，長三尺許，內甚澤，五色鮮明。二枚杳之，中央相連。土人云，上者雄舍，下者雌室。旁悉開口如規，體質虛輕，頗似木筒，中央以鳥毛為褥。此神能變化隱形，猝睹其狀，蓋木客山林之類也。贛縣西北十五里，有古塘，名餘公塘。上有大梓樹，可二十圍，老樹空中，有山都窠。宋元嘉元年，縣治民有道訓道靈兄弟二人，伐倒此樹，取窠還家。山都見形，罵二人曰：「我居荒野，何預汝事？山木可用，豈可勝數？樹有我窠，故伐倒之。今當焚汝宇，以報汝之無道。」至二更中，內處屋上，一時起火，舍宅蕩盡矣。木客，鄧清明《南康記》曰，木客頭面語聲，亦不全異人，但手腳爪如鉤利。高岩絕嶺，然後居之。能斲榜，索著樹上聚之。昔有人欲就其買榜，先置物樹下，隨置多少取之。若合其意，便將榜與人，不取亦不橫犯也。但終不與人面對與交作市井。死皆加殯殮之。曾有人往看其葬，以酒及魚生肉遺賓，自作飲食，終不令人見其形也。葬棺法，每在高岸樹梢，或藏石窠之中。南康三營伐船兵說，往親睹葬所，舞唱之節，雖異於人，聽如風林汎響，聲類歌吹之和。義熙中，徐道復南出，遣人伐榜，以裝舟檻，木客及獻其榜而不得見。（出《南康記》）

區敬之

南康縣營民區敬之，宋元嘉元年，與息共乘舫，自縣溯流。深入小溪，幽荒險絕，人跡所未嘗至。夕登岸，停止舍中，敬之中惡猝死，其子燃火守屍。忽聞遠哭聲，呼阿舅。孝子驚疑，俛仰問，哭者已至。如人長大，披髮至足，發多蔽面，不見七竅。因呼孝子姓名，慰唁之。孝子恐懼，遂聚（遂聚二字原空缺。據明抄本補）薪以燃火。此物言「故來相慰，當何所畏？」將須燃火，此物坐亡人頭邊哭。孝子於火光中竊窺之，見此物以面掩亡人面，亡人面須臾裂剝露骨。孝子懼，欲擊之，無兵杖。須臾，其父屍見白骨連續，而皮肉都盡。竟不測此物是何鬼神。（出《述異記》）

劉雋

元嘉初，散騎常侍劉雋，家在丹陽。後嘗遇驟雨，見門前三小兒，皆可六七歲，相率狡獪，面並不沾濡。俄見共爭一匏壺子，雋引彈彈之，正中壺，霍然不見。雋得壺，因掛閣邊。明日，有一婦人入門，執壺而泣，雋問之，對曰：「此是吾兒物，不知何由在此？」雋具語所以，婦持壺埋兒墓前。間一日，又見向小兒持來門側，舉之，笑語雋曰：「阿儂已復得壺矣。」言終而隱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檀道濟

檀道濟居清溪，第二兒夜忽見人來縛己，欲呼不得，至曉乃解，猶見繩痕在。此宅先是吳將步闡所居，諺云：「揚州青，是鬼營。」青溪青揚是也。自步及檀，皆被誅。（出《異苑》）

石秀之

丹陽石秀之，宋元嘉中，堂上忽有一人，著平巾幘，烏布褲褶，擎一板及門，授之曰：「聞巧侏班垂，刻杭尤妙。太山府君故使相召。」秀之自陳：「止能造車，制杭不及高平劉儒。」忽持板（板字原空缺，據明抄本補）而沒。劉儒時為朝請，除歷陽郡丞，數旬而歿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夏侯祖觀

元嘉中，夏侯祖觀為兗州刺史，鎮瑕丘，卒於官。沈僧榮代之，經年，夏侯來謁僧榮，語如平生，每論幽冥事。僧榮床上有一織成寶飾絡帶，夏侯曰：「豈能見與，必以為施，可命焚之。」僧榮令對燒之，煙燄未滅，已見夏侯帶在腰上。僧榮明年在鎮，夜設女樂，忽有一女人在戶外，沈問之：「吾本是杜青州彈箏妓彩芝，杜以致夏侯兗州為寵妾。唯願座上，一妓為伴戲。」指下坐琵琶。妓啼云：「官何忽以賜鬼。」鬼曰：「汝無多言，必不相放。」入與同房別，飲酌未終，心痛而死。死氣未絕，鬼神已復其形。（出《述異記》）

側。(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)

張承吉

魏郡張承吉息元慶，年十二。元嘉中，見一鬼，長三尺，一足而鳥爪，背有鱗甲。來召元慶，恍惚如狂，遊走非所，父母撻之。俄聞空中云：「是我所教，幸勿與罰。」張有二卷羊中敬書，忽失所在。鬼於樑上擲還，一卷少裂壞，乃為補治。王家嫁女，就張借口，鬼求紙筆代答。張素工巧，嘗造一彈弓，鬼借之，明日送還，而皆折壞。(出《異苑》)

梁清

宋安定梁清，字道修，居揚州右尚方間桓徐州故宅。元嘉十四年二月，數有異光，又聞擗籬聲，令婢子鬆羅往看。見二人，問；云：「姓華名芙蓉，為六甲至尊所使。從太微紫室仙人，(仙人二字原空缺，據黃本補。)來過舊居。」仍留不去。或鳥首人身，舉面是毛。鬆羅驚。以箭射(毛鬆羅驚以箭射七字原空缺，據黃本補。)之，應弦而滅，並有絳汗染箭。又睹一物，彷彿如人行(彷彿如人行五字原空缺，據黃本補。)樹標，令人刺中其脾，墮地淹沒。經日，又從屋上跛行，就婢乞食，團飯授之，頓造二升。數日，眾鬼群至，醜惡不可稱論。拉櫺床障，塵石飛揚，累晨不息。婢採藥，路逢一鬼，著衣幘，乘馬。衛從數十，謂採藥曰：「我是天上仙人，勿名做鬼。」問何以恒擲穢汗。答曰：「糞汗者，錢財之像也；投擲者，速遷之徵也。」頃之，清果為揚武將軍北魯郡太守。清厭毒既久，乃呼外國道人波羅迭誦咒，見諸鬼怖懼，逾垣穴壁而走，皆作鳥聲，如此都絕。在郡少時，夜中，鬆羅復見威儀器械，從眾數十人，戴幘。送書粗紙，七十許字，筆跡婉媚，遠擬羲、獻。又歌云：「坐儂孔雀樓，遙聞鳳凰鼓。下我鄒山頭，彷彿見梁魯。」鬼有敘弔，不異世人。鬼傳教曾乞鬆羅一函書，題雲「故孔修之死罪白箋。」以弔其叔喪。敘致哀情，甚有銓此。復云，近往西方，見一沙門，自名大摩殺，問君消息，寄五丸香以相與。清先本使敦煌，曾見此僧。清家有婢產，於是而絕。(原缺出處，今見《異苑》卷六。)

崔茂伯

崔茂伯女，結婚裴祖兒。婚家相去五百餘里，數歲不通。八月中，崔女暴亡，裴未知也。日將暮，女詣裴門，拊掌求前。提金罌，受二升許。到床前而立，裴令坐，問所由。女曰：「我是清河崔府君女，少聞大人以我配君，不幸喪亡。大義不遂，雖同牢未顯，然斷金已著，所以故來報君耳。」便別以金罌贈裴。女去後，裴以事啟父，父欲遣信參之。裴曰：「少結崔氏姻，而今感應如此，必當自往也。」父許焉。裴至，女果喪，因相弔唁。裴具述情事，出罌示茂伯，先以此罌送女入壑，既見罌，遂與裴俱造女墓。未至十餘里，裴復見女在墓言語，旁人悉聞聲，不見其形。裴懷內結，遂發病死，因以合葬。

巢氏

元嘉中，太山巢氏，先為湘縣令，居晉陵。家婢彩薪，忽有一人追之，如相問訊，遂共通情。隨婢還家，仍住不復去。巢恐為禍，夜輒出婢。聞與婢謳歌言語，大小悉聞，不使人見，見者唯婢而已。恒得錢物酒食，日以充足。每與飲，吹笛而歌，歌云：「閒夜寂已清，長笛亮且明。若欲知我者，姓郭字長生。」(出《幽明錄》)

胡庇之

宋豫章胡庇之，嘗為武昌郡丞，元嘉二十六年入廨，便有鬼在焉。中宵隴月，戶牖小開，有人倚立戶外，狀似小兒。戶閉，便聞人行，如著木屐聲。看則無所見，如此甚數。二十八年二月，舉家悉得時病，空中投擲瓦石，或是乾土。夏中病者皆差，而投擲之勢更猛。乃請道人齋戒轉經，竟從倍來如雨，唯不著道人及經卷而已。秋冬漸有音聲，瓦石擲人，肉皆青暗，而亦甚痛。有一老奶，好罵詈。鬼在邊大嚇。庇之迎祭酒上章，施符驅逐。漸復歇絕。至二十九年，鬼復來，劇於前。明年，丞廨火頻四發，狼狽澆沃並息。鬼每有聲如犬，家人每呼吃驚，後忽語音似吳。三更叩戶，庇之問：「誰也？」答曰：「程邵陵。」把火出看，了無所見。數日，三更中，復外戶叩掌，便復罵之。答云：「君勿罵我，我是善神，非前後來者。陶御史見遣報君。」庇之曰：「我不識陶御史。」鬼云：「陶敬玄，君昔與之周旋。」庇之云：「吾與之在京日，服事衡陽，又不常作御史。」云：「陶今處福地，作天上御史。前後相侵，是沈公所為。此廨本是沈宅，來看宅，聊復投擲狡獪。忿戾褻卻太過，乃至罵詈。命婢使無禮向之，復令祭酒上章，告罪狀，事徹天曹。沈今為(為字原空缺，據黃本補。)天然君，是佛三歸弟子，那不從佛家請福，乃使祭酒上章。自今唯願專意奉法，不須與惡鬼相當。」率之因請諸僧誦經齋戒訖，經一宿後。復聞戶外御史相聞：「白胡丞，今沈相訟甚苦。如其所言，君頗無理。若能歸誠正覺，習經持戒，則群邪屏絕。依依曩情，故相白也。」(出《法苑珠林》)

索頤

宋襄城索頤，其父為人，不信妖邪。有一宅凶，居者輒死，父便買居之，多年安吉，子孫昌盛，為二千石。當徙家之官，臨去，請會內外親戚。酒食既行，父乃言曰：「天下竟有吉凶否？此向來言凶，自吾居之，多年安吉，又得遷官，鬼為何在？自今以後，便為吉宅，居無嫌也。」語訖如廁，須臾，見壁中有一物，為卷席大，高五尺許。頤父(蹟父二字原空缺，據黃本補。)便還取刀斲之，中斷，便化為兩人。復橫斲之，又成四人。便奪取刀，反斲索，殺之。持刀至座上，斲殺其子弟。凡姓索必死，唯異姓無他。頤尚幼，乳母抱出後門，藏他家，止其一身獲免。頤字景真，位至湘東太守。(出《法苑珠林》)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